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战略布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的价格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63,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48,633.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024、2024-041、2024-046、2024-051、2024-054、2024-064、2024-070、2024-075、2024-077、2025-001)。

3. 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1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0%,最高成交价为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2,723,422.4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金额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4,000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0.04%。截至2024年9月19日,上述减持期限届满,相关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进行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和《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5,219,800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为基数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5,024,886	12.77	27,997,486	14.46
无限售条件股	170,890,541	87.23	165,622,741	85.54
总股本	195,915,427	100.00	193,620,227	100.00

*注1:回购前与回购后总股本发生变化主要系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2,295,200股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注2: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5,024,886	12.77	22,777,686	12.09
无限售条件股	170,890,541	87.23	165,622,741	87.91
总股本	195,915,427	100.00	188,400,427	100.00

*注1:回购前与注销后总股本发生变化另一原因为: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2,295,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注2: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219,8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0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6.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2元/股-1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期间,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69,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92%,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54,4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43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99.6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元/股-3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4)、《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1%,最高成交价为3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9,6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38.1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9/15-2025/2/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98,00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8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493.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2元/股-5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2月1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0%,购买的最高价为29.83元/股,最低价为29.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451,906.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8,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7%,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4,910,805.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05,568.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8.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26,963.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1,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605,568.6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在“国电电力2025年至2026年新能项目箱式变压器设备框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中中标的通知,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30,900.07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22号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奥克斯智能科技中标总金额约为30,900.0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70%。合同的履行将对奥克斯智能科技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四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四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7元/股-3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四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7,0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892,099.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四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实际控制人何祖海先生、方六荣先生、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提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11,5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83.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0元/股-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